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 12:10

會議地點：理學院會議室

主持人：施院長因澤

紀錄：黃淑娟

出席者：陳光胤副院長、林寬鋸主任、郭容妙主任、黃家健主任、蔡鴻旭主任、
蘇正寬代表、林正坤代表、盧臆中代表、許英麟代表、王雅書代表、
涂瀨珽代表、吳秋賢代表、陳惠玉代表、何孟書代表、蔡孟欣代表

列席者：張春單(助教代表)(請假)、黃淑娟(職員代表)

壹、主席報告

一、教師榮譽事項(7-12 月)

- (一)資科所李林滄教授榮獲 111 學年度優良通識教師。
- (二)奈米所郭華丞教授榮獲 111 學年度優良導師及 112 學年度服務特優 II。
- (三)奈米所吳秋賢教授榮獲 112 學年度教學特優 I 及化學系林正坤助理教授榮獲 112 學年度教學特優 II。
- (四)物理系橋本哲也助理教授榮獲 113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工程及數理科學組)。

二、112 學年度人事異動

- (一)「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設立已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經研發會議審議通過，為利該中心業務推展順利，已簽奉鈞長核示敦聘化學系林寬鋸教授自 112 年 11 月 14 日起兼任該中心主任。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
- (二)理學院施因澤院長任期將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屆滿，已簽奉校長核示聘請奈米科學研究所黃家健教授擔任理學院院長，任期三年，自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 (三)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黃家健主任任期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已簽奉校長核示 113 年 2 月 1 日起將由奈米科學研究所鄭建宗教授兼任。

貳、宣讀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選舉「112 學年度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教師代表四人及院外代表四人。

執行情形：已完成 112 學年度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事宜。

參、各單位業務重點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六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2 年 10 月 20 日第 102 次校務會議決議及 112 年 10 月 31 日興人字第 1120601403 號辦理配合修正，報校備查，詳如附件 1-1。(略)
二、原「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詳附件 1-2(略)，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六條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詳附件 1-3。(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六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興理科學獎學金設置要點」第四點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為使獎學金嘉惠更多學子，並使獎學金設置要點更加完善，擬將第四點條文內容部分文字修正，並增列鼓勵優秀學生直升碩博士班項目。案經本院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詳附件 2-1)(略)
二、原「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興理科學獎學金設置要點」(附件 2-2)(略)，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興理科學獎學金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2-3)(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興理科學獎學金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物理學系
案由：有關物理學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申請裁撤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物理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自 110 學年度停招後，已無在學學生，故申請裁撤。
二、檢附物理學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裁撤說明與物理系及奈米所聯合系所務會議紀錄(詳附件 3-1 及 3-2)。(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請提案單位送教務處彙辦。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物理學系

案由：有關物理學系(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裁撤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物理學系(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中科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後，已無在學學生，故申請裁撤。

二、檢附物理學系(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裁撤說明與物理系及奈米所聯合系所務會議紀錄(詳附件 4-1 及 4-2)。(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請提案單位送教務處彙辦。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13:10)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有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參加表決人數。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第六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有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1. 依本校 112 年 10 月 20 日第 10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p>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興理科學獎學金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點 甄選標準：本院所屬<u>在學</u>學生，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者，得提出申請。</p> <p>(1) 在學學業<u>表現優異</u>：學士班每一學系 1 名(有雙班之學系可選拔兩名)；碩士班以學生總數之百分之十得推薦 1 名，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博士班每一學系 1 名。前學年(上、下學期)之學業成績皆 80 分(含)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且無不良紀錄者，檢附註冊組申請成績單正本。<u>研究生須提供學術研究具體事實。</u></p> <p>(2) 吸引優秀學生就讀博士班：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檢附本校研發處國立中興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p> <p>(3) <u>鼓勵優秀學生直升碩博士班：檢附相關申請表單。</u></p> <p>(4) 在學學生家境清寒者：檢附縣市政府中低收入證明。</p> <p>(5) 熱心服務：擔任校級或系學會幹部並對校內活動有具體貢獻者，各領域(化學領域、應數領域、物理領域)各一名，檢附相關具體事證。</p> <p>(6) 出國補助：皆須檢附相關證明。 a. 通過本校甄選推薦至姊妹校為交換學生並獲申請校錄取者。 b. 申請雙聯學位並獲得通過者。</p>	<p>第四點 甄選標準：本院所屬<u>學生</u>，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者，得提出申請。</p> <p>(1) 在學學業<u>成績優異</u>：學士班每一學系 1 名(有雙班之學系可選拔兩名)；碩士班以學生總數之百分之十得推薦 1 名，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博士班每一學系 1 名。前學年(上、下學期)之學業成績皆 80 分(含)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且無不良紀錄者，檢附註冊組申請成績單正本。</p> <p>(2) 吸引優秀學生就讀博士班：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檢附本校研發處國立中興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p> <p>(3) 在學學生家境清寒者：檢附縣市政府中低收入證明。</p> <p>(4) 熱心服務：擔任校級或系學會幹部並對校內活動有具體貢獻者，各領域(化學領域、應數領域、物理領域)各一名，檢附相關具體事證。</p> <p>(5) 出國補助：皆須檢附相關證明。 a. 通過本校甄選推薦至姊妹校為交換學生並獲申請校錄取者。 b. 申請雙聯學位並獲得通過者。 c. 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p>	<p>1. 第四點甄選標準中將本院所屬學生，加入「在學」兩字，以期符合學生資格。</p> <p>2. (1)在學學業「成績」優異，將修正為在學學業「表現」優異，刪除成績二字。並加入研究生須提供學術研究具體事實。</p> <p>3. 新增列鼓勵優秀學生直升碩博士班:檢附相關申請表單。</p> <p>4. 甄選標準其餘項目，依項次遞延。</p>

<p>c. 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者。</p> <p>(7) 參合理學院舉辦之科學競賽獲獎者，檢附相關證明。</p> <p>(8) 在學學生急難助學金：同一情事以一次為原則，其最高金額以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p> <p>a.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p> <p>b. 因傷、病住院醫療，家庭經濟困難，無力負擔醫療費用。</p> <p>c. 其他偶發事件，需救助者。</p>	<p>者。</p> <p>(6) 參合理學院舉辦之科學競賽獲獎者，檢附相關證明。</p> <p>(7) 在學學生急難助學金：同一情事以一次為原則，其最高金額以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p> <p>a.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p> <p>b. 因傷、病住院醫療，家庭經濟困難，無力負擔醫療費用。</p> <p>c. 其他偶發事件，需救助者。</p>	
---	---	--